

河南省文物局文件

豫文物保〔2023〕14号

河南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文物局，济源示范区文物局、航空港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省直文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基本建设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我局组织编制了《河南省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要求（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抄送：郑州大学、河南大学。

河南省文物局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发



河南省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编制要求（试行）



河南省文物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前言.....	1
1. 总则.....	2
1.1 背景.....	2
1.2 定义.....	2
1.3 宗旨.....	2
1.4 范围.....	2
2. 工作程序.....	3
2.1 文物影响评估工作程序.....	3
2.2 文物影响评估的报批程序.....	3
2.3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管理.....	4
3. 编制依据.....	5
4.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5
4.1 指导思想.....	5
4.2 工作原则.....	6
5. 资料收集与研究.....	7
6. 实地调查勘探与研究分析.....	8
6.1 项目与文物的现状关系.....	8
6.2 考古工作.....	8
6.3 照片资料的获取.....	8
7. 评估报告.....	9
7.1 文本内容.....	9
7.1.1 总则.....	9
7.1.2 项目情况.....	10
7.1.3 文物情况.....	10
7.1.4 文物影响评估.....	11
7.1.5 预防或减缓措施.....	13
7.1.6 结论与建议.....	13
7.2 图件.....	14

7.2.1 照片.....	14
7.2.2 图纸.....	15
7.3 附件.....	16
8. 报告体例.....	16
8.1 幅面尺寸.....	16
8.2 封面和扉页格式.....	16
8.3 文本格式.....	16
8.4 图表格式.....	17
8.4.1 表格格式.....	17
8.4.2 插图格式.....	17
8.5 成果提交形式.....	17
名词解释.....	1
附录一.....	3
附录二.....	4
附录三.....	5
附录四.....	7
附录五.....	8

前言

为加强落实对文化遗产的科学保护，实现社会文化和经济的良性发展，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文化遗产造成不良影响，促进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和社会发展的相协调，特起草编制《河南省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要求（试行）》。

本编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遗址保护工作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编制，旨在对我省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类建设项目或工程进行科学高效的文物影响评估工作，其他级别的不可移动文物可参考编制。

本文件由河南省文物局提出；由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起草。

河南省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要求（试行）

1. 总则

1.1 背景

为切实保护河南省文化遗产，协调各类建设项目和社会整体发展，统一文物影响评估技术文件的内容和深度，依据我国文物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等文件，并符合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制定本要求。

1.2 定义

文物影响评估是指编制单位或者评估机构依据已有资料和实地调查现状，对相关建设项目涉及的文物价值属性所包含的文物本体和环境等因素造成可能性或潜在性影响进行科学分析、预测和评估的系统性工作，并提出合理性、预防性的对策和相关应急预案。

1.3 宗旨

本要求旨在为河南省开展文物影响评估工作提供指导和规范，深化文物影响评估技术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目的是有效地评估各类建设项目对文物古迹的价值可能造成的影响，实现预防性保护，达到文物保护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1.4 范围

本要求包括各类建设项目文物影响评估的指导思想、编制原则、

工作程序、评估内容、结论与建议、报告体例等相关内容。

适用于河南省境内各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影响评估，其他级别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影响评估可参考使用。

2. 工作程序

2.1 文物影响评估工作程序

文物影响评估工作应按照以下内容和程序执行：

- (1)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或指派；
- (2) 资料收集与研究；
- (3) 实地调勘和全面的研究分析；
- (4) 编制并出具评估报告；
- (5) 提交委托单位；
- (6) 审核、公布、归档相关评估报告。

2.2 文物影响评估的报批程序

文物影响评估工作及报告编制完成后，应按照以下程序履行报批程序：

(1) 由项目申请单位、评估机构进行意见磋商，修改完善，形成初稿；

(2) 由项目评估机构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评审，评审通过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公布；需修改完善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则依据评审意见进行完善，并依程序重新报审；

(3) 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世界文化遗产的文物影响评估工作应上报国家文物局，由国家文物局进行评审并出具意见；

2.3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管理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影响评估工作应实施严格的审批管理，在接收到上报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后组织全面评审：

(1) 初步审核。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在接到上报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后应进行初步审核，七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审核合格的将进行下一步评审，不合格的提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综合评审。对初步审核合格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召开办公室会议，组织各处室或科室人员参加，对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进行综合评审，给出评审意见和结论；

(3) 专家评审。结合不同类型的文物影响评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邀请至少 3 位具有相关专业或行业背景的专家学者参与评审，情况复杂的、必要的应邀请至少 2 位相关部门人员参与评审，形成专家组，进行专家评审，给出评审意见和结论；

(4) 审批结论。综合多次评审，给出审批结论。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影响评估，评审通过的进行限期公示，公示期未有其他意见即审批通过予以公布；评审未通过的予以驳回，按照评审意见和结论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照原程序重新上报审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影响评估在省级层面评审通过后应按照程序上报国家

文物局进行审批；

(5) 在文物影响评估工作申报审批过程中，如发现存在程序违规、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文物、社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员的法律责任。

3. 编制依据

文物影响评估和报告编写的依据可包含但不限于：

- (1) 文物保护法律文件；
- (2) 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
- (3) 相关公约、宪章和准则
- (4) 文物保护单位的区划及管理规定、相关规划、工程文件；
- (5) 建设项目的相关文件；
- (6)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成果；
- (7) 相关地质水文、结构鉴定、检测成果等。

4.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4.1 指导思想

文物影响评估工作应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有效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环境，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文物保护与社会发

展的关系，促进文物事业的健康可持续与高质量发展。

4.2 工作原则

本原则为文物影响评估的基本原则，在具体评估工作和报告编写中应根据不同类型的对象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利用及评估的相关原则。

文物影响评估和报告编写应遵循文物保护的相关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1）贯彻执行我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划等文件的要求，通过评估工作优化文物管理和相关项目建设；

（2）评估机构应坚持科学、真实的原则和标准，完成评估和报告编制工作，工作过程应客观、公正，评估报告应科学评估和论述各类项目对文物和环境的影响；

（3）文物保护优先原则

（4）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

（5）保护现存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原则

（6）最小干预原则

（7）保护文物环境原则

（8）预防灾害侵袭原则

（9）按照保护要求使用保护技术原则

5. 资料收集与研究

收集资料可包括但不限于：

(1) 文物保护单位信息。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类型、时代、地理位置、公布批次、所有权；

(2) 四有档案。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沿革，已公布的保护区划、标志说明情况、保护机构及管理情况、历次保护工程等档案资料；

(3) 历史文献及研究成果。包括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的历史人物、重大历史事件、相关历史文献和历史影像、图纸、照片，及已公布的研究成果，及文物的价值认定与评估；

(4) 考古工作成果。包括正式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相关考古研究成果；

(5) 相关规划资料。包括正式的文物保护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

(6) 建设项目资料。包括建设项目的行政批复文件、详细规划、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书等；

(7) 周边基础设施资料。包括周边房屋、道路、市政管网及其他相关设备设施资料；

(8) 相关检测报告。包括结构检测鉴定报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查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振动与噪声检测监测报告等。

6. 实地调查勘探与研究分析

6.1 项目与文物的现状关系

包含但不限于：

平面关系：依据文物本体、环境和保护区划，明确建设项目位置和面积在平面上与文物之间的关系，必要时增加叠加关系分析，分析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规范、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相关规划等要求；

立面关系（视廊关系）：在平面关系的基础上，对比分析文物和建设项目的立面关系，包含历史环境影响、景观风貌、多角度视廊等方面，预测、分析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跟踪监测建设项目整体过程中对文物本体、环境和景观视廊产生的可能性影响。

6.2 考古工作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规程，对项目规划区域进行科学严谨、全面的考古调查与勘探，了解项目规划区域的地上、地下文物遗存情况，界定文化遗存的性质和重要程度，综合分析并研判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阶段对地上与地下文物遗存的影响情况。

6.3 照片资料的获取

依据后款关于照片资料的要求，实地调勘过程中应尽可能多的获取照片资料。

7.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含报告文本、图件、附件三大部分。

为明确权责关系和保障工作质量，本要求在评估报告中落实承诺书制度，前置于扉页部分，格式与内容要求见附录四和附录五。

7.1 文本内容

报告文本一般应包括总则、项目情况、文物情况、文物影响评估、预防或减缓措施、评估结论与建议六部分基本内容，情况复杂的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报告文本可酌情增加生态环境评估与保护、社会效益评估等相关内容。

报告文物的内容体例一般为：

- （一）总则
- （二）项目情况
- （三）文物情况
- （四）文物影响评估
- （五）预防或减缓措施
- （六）评估结论与建议

7.1.1 总则

总则应至少包括：

（1）工作背景。文物影响评估的工作背景，包括建设项目基础信息、文物保护单位信息，及委托方和受委托方的委托情况；

(2) 评估对象。明确建设项目和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两者的相互关系和各类影响情况，确定评估空间分布范围；

(3) 评估目标。明确评估的预期目标；

(4) 评估依据。包括与评估有关的宪章公约、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划，及文物的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5) 评估原则。明确评估工作和文物保护的相关原则；

(6) 工作过程。以时间或工作阶段为尺度总结论述评估工作的过程。

7.1.2 项目情况

项目情况应至少包括：

(1) 基本情况。目的、性质、规模、范围、用地性质等；

(2) 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具体类别、内容、实施方案、建设周期、进度安排、运行情况预测；及建设项目的体量、风格、建筑形式等与文物密切相关的详细技术指标（包括建设项目采用的技术标准及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密度、容积率等）；

(3)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阐述。从建设项目的缘由、社会效益等方面总结论述建设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

7.1.3 文物情况

文物情况应至少包括：

(1) 基本情况。名称、位置、类型、时代、公布批次等；

(2) 沿革。包括历史沿革、保护管理工作沿革、考古工作沿革等；

(3) 价值内涵。包括历史、艺术、科学、社会、文化等方面的价值；

(4) 现状。总结分析文物价值属性包含的本体、环境等要素，以及文物本体和文物环境的保存、保护、利用、管理、研究等现状；

(5) 保护区划。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边界及管理规定；

(6) 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的相关要求。明确文物本体和环境在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方面的各项要求，必要时提供技术指标；

(7) 对考古调查、勘探新发现的文化遗存的价值特征及价值进行分析评估和总结。

7.1.4 文物影响评估

影响分析。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影响识别。分析建设项目与文物本体、环境、风貌景观、视廊的关系，识别并界定评估范围边界，了解建设项目可能对文物造成的可能性或潜在性影响，确定影响的类型、途径；

(2) 影响因素。分析建设项目对文物本体、环境、风貌、视廊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因素，确定评估指标。

合规性评估。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必要性。建设项目是否满足文物本体及文物环境保护改善

的需求，是否满足利益相关者生产生活及区域社会发展的需求；

（2）可行性。建设项目的基础工作、上位规划、相关政策、物力财力、现场配合等保障条件是否具备实施的可能性；

（3）保护区划。建设项目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位置关系；

（4）管理规定。评估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规规范及保护区划的管理规定；

（5）相关规划。评估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成果、专项规划规定等要求。

影响性评估。应包括下列内容：

（1）规划设计影响。评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阶段的选址、选线、布局等是否直接破坏、扰动、威胁文物本体和文物环境；以及项目设计在高度、风格、色彩、外观等方面与文物本体和文物环境的契合度；

（2）项目实施影响。评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对文物本体、文物环境造成的破坏、侵占、穿越、分割、污染、位移、沉降、振动、渗漏、风貌、视域、视线等影响；

（3）运营影响。评估建设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对文物本体、文物环境造成的破坏、污染、损耗等影响；

（4）综合影响。评估在建设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对文物周边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于对所在地公众、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7.1.5 预防或减缓措施

依据评估结论和建议进行调整，完善预防或减缓措施，应包括下列内容：

（1）设计期。包括调整建设项目选址、选线等，科学完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2）实施期。包括调整具体实施技术，加强施工期间管理，落实施工全过程监测，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3）运营期。包括完善建设项目应用的规定、实施全过程运营监测、规定科学的承载量、完善文物本体和环境的安全防护等；

（4）全过程监管措施。由文物部门和业主单位等组成监管小组，对实施和运营期间进行全程监管，包括方案设计、实施规模、程度、运营影响等，并适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和建议；

（5）应急预案。必要时增加应急预案，为建设项目的各个阶段提供应急保障，科学应对意外或突发情况。

7.1.6 结论与建议

评估结论。对建设项目的情况与是否可行提出结论性意见：

（1）建设项目可行。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范和各项评估的要求，对文物本体、环境、风貌景观和视廊等无影响或通过保护、监测手段使影响可控，项目可行；

（2）建设项目调整后可行。建设项目不符合相关规范和各项评估的要求，对文物本体、环境、风貌景观和视廊等影响较大，调整建

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后满足评估要求，影响可控或较小，调整后可行；

(3) 建设项目不可行。建设项目不符合相关规范和各项评估的要求，对文物本体、环境、风貌景观和视廊等影响较大，调整建设项目选址、设计后仍不满足评估要求，影响不可控，建设项目不可行。

建议。依据文物和建设项目等提出针对性的科学建议；应至少包括文物保护和管理的相关措施或建议，及建设项目实施、运营期间在安全、管理、监测、预警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7.2 图件

图件部分包含照片和图纸，依据评估程序和章节顺序进行图件设计、排序、排版。

7.2.1 照片

一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现状照片与现状图纸及其他表述现状的资料互为补充、印证，真实、准确、全面；

(2) 画面清晰，主题突出，数码照片的分辨率不应低于 300dpi；

(3) 照片应有编号或索引号，标注拍摄时间、拍摄角度、照片名称。

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文物本体及文物环境的全景照、局部照、现状照等；

(2) 建设项目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照片等；

(3) 文物保护单位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照片等；

(4) 照片类型包含航拍照片、平立面照片、各时期有效卫星影像图等；

(5) 对必要性项目，增加文物保护单位的三维模型等数字化资料。

7.2.2 图纸

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绘制清晰准确，图文相符，图例一致；

(2) 在图纸的明显处标明项目名称、图名、图例、风玫瑰、比例尺、编制日期、编制单位等内容；

(3) 应符合 GB/T50104-2010 及 CJJ/T8-2011 的要求。

内容要求。图纸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区位图；

(2) 卫星影像图；

(3) 文物保护单位总平面图；

(4) 文物保护区划图；

(5)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6) 建设项目平、立、剖面图；

(7) 叠加分析图，包括建设项目与文物保护单位叠加分析、保护区划叠加分析、考古成果叠加分析；

(8) 影响评估图，包括文物本体影响评估、文物环境影响评估、

景观视线影响评估等；

(9) 视线分析图或必要的效果图

(10) 减缓措施图, 包括可能降低建设项目文物影响的具体措施。

7.3 附件

应针对影响因素、途径、结果, 由委托单位组织编制或提供考古工作成果、相关检测与监测报告等必要的专项研究成果, 作为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基础资料汇编。

8. 报告体例

8.1 幅面尺寸

报告采用 A3 或 A4 开本, 幅面尺寸分别为 297mm*420mm、210mm*297mm, 允许公差±1mm。

8.2 封面和扉页格式

封面格式应符合附录一和附录二的规定。扉页格式应符合附录三和附录四的规定。

8.3 文本格式

方案名称应为黑体二号字加粗, 正文文字应为宋体四号字。方案一级标题采用 1、2、3 等编号, 宋体三号粗体字, 居中; 二级标题采用 1.1、1.2、1.3 等编号, 宋体小三号粗体字, 无缩进; 三级标题采

用 1.1.1、1.1.2、1.1.3 等编号，宋体四号粗体字，首行缩进 2 个字符。对于三级标题下仍需细分标题的部分可使用四级标题和五级标题，标题进行粗体处理，首行缩进 2 个字符。行距为 1.5 倍。目录采用两级标题。

8.4 图表格式

8.4.1 表格格式

表格应有编号、表题，二者应置于表之上居中位置。表编号之后应空一个汉字的间隙接排表题。表题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字，表格内容字体为宋体五号字，可适表格大小和文字裁定，但应辨认清晰。

8.4.2 插图格式

插图应有编号、图名，二者应置于插图之下居中位置，图编号之后应空一个汉字的间隙接排图名。编号和图名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字。

8.5 成果提交形式

报告成果应分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类提交，纸质文档装订格式为彩色双面胶装本，电子文档提交格式为 PDF 格式，并加盖评估机构有效图章。

名词解释

文物保护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建设控制地带：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评估机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咨询评估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咨询评估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咨询评估工作的机构。

附录一

XXXX 项目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楷体一号粗体，居中）



（色号依据国家文物局公布的标志，尺寸依据打印版式调整，一般为
一号字 8 个字符）

XXXX（编制单位）

XXXX（必要时增加合作机构）

XX 年 XX 月 XX 日（宋体四号粗体，居中）

附录二

XXXX 项目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楷体一号粗体，居中）



XXXX（编制单位）

XXXX（必要时增加合作机构）

XX年XX月XX日（宋体四号粗体）

附录三

XXXX 项目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楷体一号粗体，居中）

项目	名称	
	性质	（依据规划和建筑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和标准）
	区位	
文物	名称	
	类别	
	级别	
相互关系	依据工程项目的位置、体量等与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和保护区划之间的关系进行界定	

（表内文字：宋体小三号粗体，填写内容格式为水平两端对齐）

项目名称：XXXX 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XXXX（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XXXX（加盖编制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法人：XXX

合作单位：XXX（加盖合作单位公章）（必要时增加）

项目审核：XXX

（手写签名）

项目负责人：XXX

（手写签名）

项目参与人员：XXX

（手写签名）

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加项目名称的水印，并骑缝加盖编制单位公章或资质章）

附录四

承诺书

关于_____的文物影响评估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由_____负责编制。现就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文物影响评估工作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范，遵守行业准则和相关公约，坚守职业道德。

2. 遵守合同规定，保证按照相关要求和质量进行评估工作，并确保评估工作完成并达到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标准。

3. 谨遵国家和各地文物保护工作要求，落实文物保护优先、安全操作等原则，确保文物、人员、财产等安全。

4. 依据相关规定，评估工作全过程受监理单位、社会公众的监督，并积极征求相关人员意见。

5. 如若未按规定操作、因评估工作而造成文物或人员财物损失，经文物和司法部门鉴定，依据权责关系，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录五

XXXX 项目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楷体一号粗体，居中）

项目	名称	
	性质	
	区位	
文物	名称	
	类别	
	级别	
相互关系		

（表内文字：宋体小三号粗体，填写内容格式为水平两端对齐）

项目名称：XXXX 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XXXX（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XXXX（加盖编制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法人：XXX

合作单位：XXX（加盖合作单位公章）（必要时增加）

项目审核：XXX

（手写签名）

项目负责人：XXX

（手写签名）

项目参与人员：XXX

（手写签名）

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加项目名称的水印，并骑缝加盖编制单位公章或资质章）

承诺书

关于_____的文物影响评估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由_____负责编制。现就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文物影响评估工作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范，遵守行业准则和相关公约，坚守职业道德。

2. 遵守合同规定，保证按照相关要求和质量进行评估工作，并确保评估工作完成并达到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标准。

3. 谨遵国家和各地文物保护工作要求，落实文物保护优先、安全操作等原则，确保文物、人员、财产等安全。

4. 依据相关规定，评估工作全过程受监理单位、社会公众的监督，并积极征求相关人员意见。

5. 如若未按规定操作、因评估工作而造成文物或人员财物损失，经文物和司法部门鉴定，依据权责关系，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人（签字/盖章）：

日期：